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澎湖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1月5日
發文字號：府民禮字第10806035322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縣馬公市太和堂不符辦理寺廟登記須知第4點寺廟建築物要件，徵求異議。

依據：辦理寺廟登記須知第21點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本案寺廟資料如下：

(一)寺廟名稱：太和堂(登記證字號：澎寺總登馬字第004號)。

(二)寺廟建別：私建。

(三)寺廟地址：澎湖縣馬公市長安里中正路9巷18號。

(四)負責人姓名：黃光榮。

二、太和堂建築物現況已非供奉神佛像從事宗教活動使用，本府前於108年7月23日府民禮字第1080602407號函請該堂負責人依辦理寺廟登記須知第21點第1項規定於60日內提出寺廟建築物重建或組織重新運作規劃說明，該負責人屆期未提出說明，不符同須知第4點規定要件。

三、公告地點：

(一)馬公市公所公告欄。

(二)長安里辦公處公告欄。

(三)太和堂公告欄或門首明顯之適當地點。

(四)本府及馬公市公所電腦網站。

四、公告期間：90日。

五、利害關係人對於公告事項有異議者，應於公告期間內以書

面逕向本府提出，逾期概不受理。

六、公告期滿無人提出異議，本府將依辦理寺廟登記須知第21點第3項規定廢止太和堂寺廟登記，並註銷其寺廟登記證。

縣長賴峰偉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裝



訂

線